西班牙語言教育政策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一、西班牙語與族群母語兩者之間的調和

西班牙為多元種族建立的國家,境內行政區域劃分為十七個自治區(Comunidad Autónoma)和兩個自治城市。其中僅6個自治區(安達魯西亞、坎達布里亞、卡斯提亞-拉曼恰、拉里歐哈、馬德里、及加納利亞群島)使用單一語言,其餘11個自治區皆使用雙語。若用語言來劃分,西班牙境內至少包含5個以上族群語言。然而西班牙語言政策主要依據憲法基本精神下尊重語言平等與多樣性,制訂出一連串的行動方案或措施。依據憲法第3條第1項規定:「卡斯提亞語為西班牙官方語言,人民均有熟悉之義務與使用的權利」;第2項亦說明:「西班牙各地區語言依自治法規定得為自治區之官方語言」。第3項:「西班牙多樣化的語言傳統為文化遺產的一部分,應受到特別的尊重與保護」。換言之,在憲法賦予所有自治區平等的地位,允許多個族群的語言同時共存,並給予少數族群選擇制訂保存自己原有的語言。在各民族語言都列為官方語言以及受到文化特別保護的情況下,建立起一個多語言和多樣化的社會。

上述條款解釋了西班牙語言政策兩項基本原則:一是西班牙文與少數民族語言在其自治區內同為西班牙共同官方(co-official)語言。這些少數民族地區得依憲法保障恢復使用方言權利及地位。;二是雖然少數語言及西班牙語在其自治區內處於平等地位,少數族群對其民族語言的使用率也有增加的跡象,但憲法要求人民有義務學習與使用西班牙語,此舉卻可能壓縮部分自治區少數語言使用的情況,導致自治區人民對其族群語言的認知差異。

從技術上考量,西班牙語是該國「共通」的官方語言,也就是從公家機關、日常生活、初級教育開始就使用的溝通語言。同時,自治區少數族群的語言受到憲法的保護也成為「自治區」的官方語言,將西班牙語和少數民族語言視為官方語言的平等地位,各自治區再依憲法制訂出相關的語言法案,確保少數語言的合法性與使用權利,配套的語言計畫,以及成立專責的機構負責研究與教學。但隨著上區域層次」中,少數民族的語言在各自治區中雖然受到憲法的保護,但隨著歷史文化的演變,雙語自治區人民對其母語理解程度差異頗大,導致這些族群在則訂母語教育政策採取因地制宜措施,各自治區保障少數語言作法並不一致,呈現自治區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故以西班牙實施多年的多元語言教育的模式來看,西班牙語言政策建立在各族群語言平等的法律基礎上。語言平等精神並非強調不同語言之間的平等,強勢與弱勢語言之間的平等在於人為,是作為政府政策制訂的準則。因此,不同語言在一個國家境內是否平等,並非僅止於語意模糊的法律規範,端視政策是否同時保障不同語言的使用權利。因此,西班牙語明顯呈

現一枝獨秀情況,其他少數語言僅存在其自治區內。此種語言與種族的分別與隔離,是否會造成種族與文化的差異,成為難以消弭種族或族群的界線?

二、避免外語文化(尤其是英文)影響。

在二00三年歐盟執委會制訂「母語加上兩種外語」(Mother tongue plus two other languages)政策,原意在降低英文使用比例。然歐洲在外語學習上,英文依舊是一枝獨秀,其次才是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此外,全歐洲的大學為了吸引歐洲/國際學生,而陷入了英語授課學程熱潮,歐洲已有超過2千門課程是全英語授課。西班牙大學從以往堅持使用西班牙文授課,近來態度已有轉圜。

首先,西班牙在歐洲語的學習上,過度集中在英文教育,西班牙外語學習過 渡集中於英文。在西班牙,33%學生從初級教育開始接觸外語,到中學則有90 %以上的人選擇英文,英語成為西班牙人學習外語的第一選擇。

其次,或許是英語方便與世界接軌,在外語(英文)—國語(西班牙語)—母語(少數語言)三種語言都要落實的情況下,英文是國際重要的語言,在西班牙內部比少數語言更容易受到重視,導致部分族群學生對其母語的學習視為畏途,這對原有族群的文化價值與語言學習的意願是否會造成衝擊?

第三,區域化與科技發展帶動新一波外來文化的挑戰,使得西班牙語面臨 英語文化的入侵,尤其受到美國影響比較大的拉丁美洲裔。在熟悉英、西雙語 情況下,有越來越多西班牙語專業人士採用英文術語取代西班牙術語,如英文 sponsorship取代西文patrocinar,E-mail 取代 correo electrónico。雖然上述字彙已 經有西文的正式翻譯名詞與使用,但因這些英文名詞的流通與便利,造成西語 系人民偏向使用英文,進而影響西語系國家字彙的用法;

第四個原因是西班牙語面對科技快速發展,很多專業術語來不及翻譯成正式的西文用語,而直接從外文翻譯,但未必符合外文原意。例如selfie西文一般翻譯為selfi(音譯)。實際上,selfie按照西班牙文正式解釋應為autofoto(自拍)。在這些特定情況中,若直接從英文發音轉譯,而不追究其中意思,就失去字面表達的意涵。

針對上述問題,專家學者曾提出幾項建議:一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沿用外文原文,但反對者擔心使用太多外來字會阻礙人民對西文字彙的瞭解與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二是依照外文直接翻譯成西文名詞,好處是效率佳、接受度高,但缺點是未必符合外文原意;三是專業術語的翻譯,應依照外文原意,參考西班牙社會文化所使用近似的名詞,創造出新的西文字彙,如英文marketing已經有正式西文翻譯名詞mercadotecnia。困難的是如何讓所有西語系國家及人民廣泛接受與使用。

面對英語文化的優勢,以上三種建議各有其優缺點,必需兼顧西文翻譯質 與量、跟上國際腳步並維持效率、同時讓西語系國家普遍認同使用三項要素。 這並非西班牙單一國家可以解決,這種英、西語的混合運用的方式還找不出有 效解決的辦法。

三、台灣語言政策的省思

台灣語言社會結構一如西班牙呈現「一大數小」情況。華語原是一種標準語言,但經過「國語運動」的結果,使用華語的人口越來越多,成為台灣各族群之間的共通語言,閩南語、客語、南島語僅存在地理分佈區域。在政黨輪替後,政府開始重視鄉土語言/母語教育,若要各族群語言教育都要落實情況下,勢必會造成這些族群很大的語言學習負擔。

語言的推廣可交由地方政府,保存自己原有的語言文化特色,制訂出因地制宜的語言教育政策。從西班牙例子可以看出,語言的推廣一方面需注重社會的潛移默化功能,如加泰蘭語及加耶哥語在社會各層面的推廣,從日常生活中接觸與學習,語言才能落實、普及;另一方面要加強民族的認同,對語言認同度高,學習意願自然強,如巴斯克自治區雙語教學,單靠政府政策的推廣,未必能有效改善人民語言程度。